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浩

電話：02-7736-5886

傳真：02-2356-6292

Email：houch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039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文1份 (108003948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之校園黑客松競賽活動「2019明日之星 誰與爭鋒FintechCreative」，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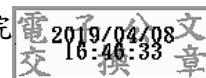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4日總企研字第1080005820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相關時程、資格及報名方式等詳如附件。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活動網站或承辦人02-2348329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承辦人：馬千茵
電子信箱：097270@landbank.com.tw
聯絡電話：02-23483290
傳真：02-23711762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總企研字第10800058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005820-1.PDF）

主旨：為推廣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主辦之校園黑客松競賽活動「2019明日之星 誰與爭鋒Fintech Creative」，檢送活動辦法乙份，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協助宣傳，並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報名參加，承蒙協助，無任感荷，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青年學子實現對金融科技之創新創意，旨揭活動係以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畢業未滿一年學生為對象，鼓勵透過企劃書及多元展示方式，發表創意構想與成果。

二、旨揭活動摘要如下：

（一）競賽主題：與金融科技議題相關之主題均可參賽，題目不拘。

（二）參賽資格

1、「明日之星組」：不拘科系之全國高中職在學生。

2、「誰與爭鋒組」：不拘科系之全國大專院校在學生(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及畢業未滿一年者，每隊至少半數須為在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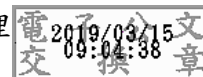
(三) 競賽時程及形式：即日起至108年5月5日線上報名並繳交企劃書等資料，5月6日進行初審(書面審查)，各組擇優各取前1~5名入圍決賽，決賽暨頒獎儀式於5月22日假芬恩特創新聚落(台北市南海路3號4樓)舉辦，入圍決賽隊伍以活潑多元的形式現場簡報說明其企劃案，依決賽現場評分結果決定名次。

(四) 優勝獎項：各組前5名可獲得1~10萬元獎金、獎盃與獎狀，並加碼提供「誰與爭鋒組」金獎優勝隊伍新加坡來回機票6張，另有潛力獎、報名早鳥獎等多重獎勵，獎項豐富，詳附件或活動網站<https://fintechc-hackathon.com.tw/>。

三、旨揭活動宣傳banner或EDM請自<https://bit.ly/2F5MMNZ>下載或電洽承辦人索取，敬請協助公告於貴單位或所屬單位網站，以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總經理、五位副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 x 台灣金融研訓院 校園黑客松競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為鼓勵青年學子實現對金融科技之創新創意，發掘人才並提供產學交流機會，特於 2019 年度共同主辦校園黑客松競賽活動「2019 明日之星 誰與爭鋒 Fintech Creative」，以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畢業未滿一年學生為對象，鼓勵透過企劃書及多元展示方式，發表創意構想與成果。

二、主辦單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主題設定

主題與金融科技議題相關，題目不拘。

四、競賽時程與形式

(一) 報名繳件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2019 年(以下同)5 月 5 日。
2. 報名方式：參賽者逕由線上報名網站(1)註冊代表帳號；(2)填寫報名資料，並詳閱切結書【附件 A】及主辦單位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附件 B】；(3)填寫企劃書摘要；(4)報名提交，報名資料與企劃書摘要一經提交即不可變更或刪除。
3. 繳件：參賽者須於報名截止前繳件，應繳交附件包含企劃書電子檔【附件 C】及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倘有未成年之隊員，應繳交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掃描檔【附件 D】，繳件方式係以代表帳號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報名截止前可重覆修改或補件。
4. 報名早鳥獎：參賽者於 4 月 7 日前完成報名提交，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件，全隊隊員均可取得報名早鳥獎之抽獎資格。

5. 倘參賽者未於報名期間內於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提交或繳件，或繳交附件不完整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 初審

1. 審查期間：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
2. 初審形式：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每組擇優各取前 1 至 5 名入圍決賽，第 6 至 10 名為潛力獎。
3. 入圍決賽名單：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以電話與 E-MAIL 通知入圍決賽隊伍繳交資料。

(三) 決賽暨頒獎儀式

1. 舉辦日期：5 月 22 日上午舉辦決賽，下午舉辦頒獎儀式。
2. 舉辦地點：台灣金融研訓院 芬恩特創新聚落(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4 樓)。
3. 決賽形式：入圍決賽隊伍以活潑多元的形式現場簡報說明其企劃案，簡報方式不拘，決賽評審小組將由主辦單位與相關領域專家組成。
4. 頒獎儀式：依決賽現場評分結果決定各組金、銀、銅獎各 1 隊，佳作各 2 隊，頒獎儀式當場宣布名次。
5. 入圍決賽隊伍之隊員出席狀況將列為決賽評選標準之一「簡報呈現」之評分參考。

五、參賽資格

- (一) 競賽分為 2 組，各組參賽資格規定如下表：

	明日之星組	誰與爭鋒組
參賽資格	不拘科系之全國高中職在學生。	不拘科系之全國大專院校在學生(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及畢業未滿一年者，每隊至少半數須為在學生。
指導老師	每隊須設指導老師 1 名。	每隊視需要設置指導老師 1 名。
聯絡窗口	指導老師為主要聯絡人，隊長為次要聯絡人。	隊長為主要聯絡人，隊員為次要聯絡人

- (二) 每隊限 3 至 5 名成員，可跨校、跨系、跨班組隊參加，並指定其中 1 員為隊長，隊長須為本國籍在學生。
- (三) 指導老師非屬該隊成員，須任職於成員就學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
- (四) 每隊隊長負責註冊代表帳號、彙整全隊成員資料、填寫報名資料等內容，線上報名時必須填寫可供聯絡之電話與 E-MAIL，以利後續通知決賽應繳資料或領獎事宜。
- (五) 每人最多限報名 2 隊，但不得同時擔任 2 隊之隊長，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重複報名隊伍之參賽資格。
- (六)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及同意報名參賽隊伍資格之權利。

六、活動獎勵

(一) 明日之星組

1. 決賽名次分別為金、銀、銅獎各 1 隊、佳作 2 隊，獎金與獎品如下表：

名次 獎項	金獎(1 隊)	銀獎(1 隊)	銅獎 (1 隊)	佳作 (2 隊)
獎金	5 萬	3 萬	2 萬	1 萬
獎品	獎盃 1 座、獎狀每人 1 張			獎狀每人 1 張

2. 潛力獎：初審擇優取第 6 至 10 名為潛力獎，獎狀每人 1 張，每隊可獲得熱門桌遊福袋。
3. 指導老師獎：金、銀、銅獎團隊之指導老師可獲得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張，佳作指導老師可獲得獎狀 1 張。

(二) 誰與爭鋒組

1. 決賽名次分別為金、銀、銅獎各 1 隊、佳作 2 隊，獎金與獎品如下表：

名次 獎項	金獎(1 隊)	銀獎(1 隊)	銅獎(1 隊)	佳作(2 隊)
獎金	10 萬	5 萬	3 萬	2 萬
獎品	獎盃每隊 1 座、獎狀每人 1 張、金融研訓院數位金融系列線上課程 1 套、臺灣土地銀行暑期工讀機會。 金獎隊伍可獲得參加 2019 年 Singapore Fintech Festival 新加坡來回機票 6 張。			獎狀每人 1 張

2. 金融研訓院數位金融系列線上課程：金、銀、銅獎優勝隊伍可獲得 1 套數位金融系列線上課程，每套共 7 門課，於使用期限內(1 年)可不限次數、不限裝置線上觀看。
3. 暑期工讀機會：金、銀、銅獎優勝隊伍成員均可獲得臺灣土地銀行當年度暑期有薪工讀機會，工讀地點將徵詢得獎者意願後由臺灣土地銀行協調分發，工讀期間與薪資將依臺灣土地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4. 潛力獎：初審擇優取第 6 至 10 名為潛力獎，獎狀每人 1 張，每隊可獲得熱門桌遊福袋。
5. 指導老師獎：金、銀、銅獎團隊之指導老師可獲得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張，佳作指導老師可獲得獎狀 1 張。

- (三) 報名早鳥獎：獎額 30 人，獎品為 KKBOX 白金會員 180 天。

七、評審標準

(一) 各組於初審與決賽之評分項目與配分如下表：

	明日之星組	誰與爭鋒組
初審	創新構想 50% 市場潛力 25% 整體規劃 25%	創新構想 40% 市場潛力 30% 整體規劃 30%
決賽	創新構想 40% 市場潛力 20% 整體規劃 20% 簡報呈現 20%	創新構想 30% 市場潛力 30% 整體規劃 20% 簡報呈現 20%

(二) 評分項目之評審原則

1. 創新構想：創意發想之獨創性。
2. 市場潛力：企劃案之實用性與可行性，及未來是否能吸引市場資金投資或客戶選擇使用。
3. 整體規劃：思考層面之完整性、操作面或技術面建構之完成度，及預計成果。
4. 簡報呈現：現場簡報之多元呈現與流暢性，及全隊成員之參與程度。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業發表於類似競賽活動且獲得名次或得獎之企劃案不得報名本競賽。
- (二)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查有抄襲、仿冒或其他不法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並得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企劃案或簡報內容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參賽者須自行負責其牽涉之法律責任，如有致生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損害，參賽者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 主辦單位有審查企劃案之權利，凡企劃書內容涉及色情暴力、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 (四) 得獎者之獎盃、獎狀與獎品將郵寄至各隊聯絡窗口指定地點，原則上以臺、澎、金、馬地區 1 個地點為限，報名早鳥獎獎品將郵寄至得獎者指定地點，以臺、澎、金、馬地區為限。
- (五) 主辦單位得將獎品更換為同等價值之其他獎品，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為現金。
- (六)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稅金，未配合主辦單位於決賽後 1 個月內填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獎項獎金超過 2,000 元者，須先扣繳 10% 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 競賽獎金稅額；如有手續費應自獎金中扣除；獎金所得將另行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七) 得獎者之獎金採匯款方式辦理，匯款金額為獎金扣除匯款手續費與應扣繳稅額後之餘額，匯入土地銀行帳戶則免扣匯款手續費，請多加利用。
- (八) 倘參賽企劃書未達初審小組或決賽評審小組認定之標準，該獎項得由主辦單位宣布從缺。
- (九) 參賽企劃案之著作權歸於參賽者所有，惟得獎作品(金、銀、銅、佳作及潛力獎)應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宣傳或行銷活動。
- (十) 主辦單位於決賽暨頒獎儀式拍攝之照片與影片，參賽者應永久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宣傳行銷活動相關刊物、網站及社群媒體。
- (十一) 主辦單位保留優先與參賽者洽談合作機會之權利。
- (十二) 倘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九、聯絡方式

(一) 主辦單位

諮詢專線：(02)2348-3290 馬小姐/林小姐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30~12:00

(二) 承辦廠商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專線：(02)8913-1111#212 高小姐 / #213 劉先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30~下午 18:00

E-MAIL：feliciakao@topwin.com.tw / chuante@topwin.com.tw